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址www.stcn.com；上海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报，网址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德冠新材

（二）股票代码：00137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3,333,6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3,333,6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本公司上市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31,490,64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6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及本次发行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6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代码C2921。截至2023年10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11倍。

截至 2023 年 10月 16日（T-3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000859.SZ	国风新材	5.49	0.2564	0.1673	21.41	32.82
002014.SZ	永新股份	8.66	0.5924	0.5250	14.62	16.50
300806.SZ	斯迪克	18.36	0.3707	0.3145	49.53	58.38
算术平均值					28.52	35.9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0月16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因金田新材尚未上市，因此未在上表列示。

本次发行价格31.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1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5.9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0月16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5.11倍，超出幅度约为4.0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联系人：王韶峰

电话：0757-22323285

传真：0757-2229132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6楼

保荐代表人：孙远航、邓永辉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0381361

发行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20日—2023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	华大九天	股票代码	301269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权益变动数量（万股）	权益变动数量比例（%）	
A股	721.72	1.33	
合计	721.72	1.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281.2742	9.73	4,559.5542	8.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1.2742	9.73	4,559.5542	8.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3-043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思维列控持股5%以上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赵建州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25,48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期收到赵建州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赵建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37,500股，占总股本的1.32%，相关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建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523,975	12.7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4,757,13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766,84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建州	5,037,500	1.32%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5.96－19.01	85,784,573	未完成:2,587,987股	43,486,475	11.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3-6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1%的公告

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294,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详见公司2023-49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出具的《关于持有沈阳机床股票变动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二马路4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0月23日		
股票简称	沈阳机床	股票代码	00041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减持2,064.75	减持1%	
合 计	减持2,064.75	减持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503.79	6.06%	10,439.04	5.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于2023年8月至10月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20,647,515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为18,147,515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为2,500,000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系于2023年8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49），累计减持数量未超过本次已披露的计划中41,294,900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40,000,000 股，并于2021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4,171,700股（含首发前限售股103,5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1%。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5,82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9%。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为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丝绸”）。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博宏丝绸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完毕
		2、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熟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021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1、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021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减持股份意向承诺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 ①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②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证券市场的届时有效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25%。本公司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2021年11月01日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021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人数为1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博宏丝绸	16,875,000	5,625,000	注1
合计		16,875,000	5,625,000	

注 1：股东博宏丝绸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博宏丝绸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0,000,000股，其中12,5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4,171,700	65.11	-5,625,000	98,546,700	61.59
高管锁定股	662,700	0.41	0	662,700	0.41
首发前限售股	103,509,000	64.69	-5,625,000	97,884,000	61.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828,300	34.89	5,625,000	61,453,300	38.41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	-	160,000,000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4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已逐项审议并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 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判断，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60元/股（含14.6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60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如在公司回购期间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回购价格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按照前述要求调整。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273,97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849,31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持有人名称：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06722

2、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或变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5）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4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回购期限：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及数量：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60元/股（含14.60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273,97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849,31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审议程序：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收到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由于持股5%以上股东张滔先生的股份处于冻结状态，可能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

●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因前次回购事宜，公司已于2019年2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判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 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判断，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股份未能在三年内授予完毕，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同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60元/股（含14.6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60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如在公司回购期间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回购价格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按照前述要求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273,97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849,31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结合上述预计回购规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此次回购股份全部转入股权激励，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以回购金额下限10